

#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3〕3号

##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领导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运城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合力推动全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：陈杰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阴乃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

贺红生 市能源局局长

成员：李红霞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、市教育局党组成员

陈红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

原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郭 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
高 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
任建永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
毛宏才 市应急局副局长  
李永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
秦国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
王崇德 市金融办副主任  
王志强 市能源局副局长  
潘 鹏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
柳广振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、市计生协会会长  
权志学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 
武文赤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 
刘平均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 
李立勇 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 
赵建红 市城市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 
赵仲波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 
李艳辉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处级干部  
刘 敏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
张兆阳 运城公路分局副局长  
李望增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管副县长（市、区）长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。建立定期调度、台账管理、督办通报机制，加强日常调度监督。

### **三、成员单位职责**

市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、制定三年行动计划。

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制定充（换）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。

市工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，及时提出调整建议。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。

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（备案）工作。

市交通局、运城公路分局负责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和“四好农村路”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承担主体责任。

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。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,落实工作举措,主动加强对接,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,成立分管副县长(市、区)长、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,能源主管部门抓总,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,抓好工作落实。

(三)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,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,行文告知成员单位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